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914號

上訴人 郭明山
即被告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
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215
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
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
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